

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文件

武民社〔2022〕7号

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全区各社会组织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省、市民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6月23日起开展2021年度全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通知中所称全区社会组织是指在区民政局、审批局登记的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或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以下简称“民非”）。本次年检对象范围为：

- （一）2021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、审批局登记的民非。
- （二）2021年12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、审批局登记的社团。

二、年检材料

- （一）参加年检的社团只需填报《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

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(二)参加年检的民非属于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(含康复机构)的,需提交审计报告;不是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的,只需填报《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》,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三、参检方式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新版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系统”<http://www.jszfw.gov.cn/col/col140124/index.html>)“社会组织网上办事”模块进行,网上办事系统部署在互联网,操作系统版本需win7及以上,浏览器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、谷歌、火狐,显示器分辨率为1024×768以上(推荐1920×1080)。参检社会组织要认真观看培训视频、仔细查看流程指引(具体见附件),按照操作步骤自行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开展年检工作。由于疫情和系统升级等原因,今年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延迟至2022年8月20日。

四、年检结论

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在2021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章程》开展活动,内部管理规范,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,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,情节较轻的,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;情节严重的,年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一)社团(20种情形)。(1)应建未建党组织的;(2)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;(3)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;(4)无特殊情况,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;(5)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,负责人超龄、

超届任职的；（6）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（7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8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9）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（10）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（11）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（12）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（13）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（14）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（16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（17）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（18）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（19）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（20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二）民非（16种情形）。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（2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（3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4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（5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（6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（7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（8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（9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（10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（11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（12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3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4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已不具备法律法

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（16）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以及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经区民政局指出或作出责令整改的，须依法依规立即整改。对未参加年检的、年检不合格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年检结论以“武进社会组织网”(<http://www.wjshzzw.cn/>)网站公告为准，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，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，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中心（武进区公益新天地 315 室）加盖年检印鉴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参检，规范内部治理。全区各社会组织要自觉履行参加年检的法定义务，严格落实年检制度规定，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全面披露组织结构、党的建设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项目实施、兼职取酬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，结合本次年检主动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及时注册登录，规范材料填报。参检社会组织要尽快进入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→“省民政厅旗舰店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szfw.gov.cn/col/col1140124/index.html>）界面，完成法人注册（具体操作：点击网页右上方“法人注册”，在跳出

的页面中点击“综合法人库”右侧的“立即前往”按钮进行注册)。注册成功后登录网上办事系统选择“年检年报”模块,认真阅知“年检网上办理流程指引”,规范填报相关材料,按时完成年检工作。

(三)履行审核职能,确保年检质量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,依法履行年检审核和监督管理职能,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年检规定,按照部署要求及时参检,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对参检社会组织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,作出初审结论(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),保质保量如期完成2021年度年检工作任务。具体操作:登录网址<http://180.101.234.64:18001/borg-online/>(备用网址:<http://36.152.129.64:18001/borg-online/>),在首页左边栏点击即“年检年报”→“初审”进行审核。

六、年检咨询

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参检社会组织如有任何年检问题,请及时与工作人员、系统工程师联系咨询。

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咨询电话:86310353、86311885;

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:81169113、81169116;

年检填报指导临时办公室: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促进会(武进区公益新天地315室)。

系统工程师操作咨询电话:025-83590439,025-83590581

- 附件: 1. 2021年度武进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操作流程
2. 2021年度武进区社会团体年检操作流程
3. 民非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下拉框说明及填报指南

4. 社团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下拉框说明及填报指南
5.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模板



(此件公开发布)